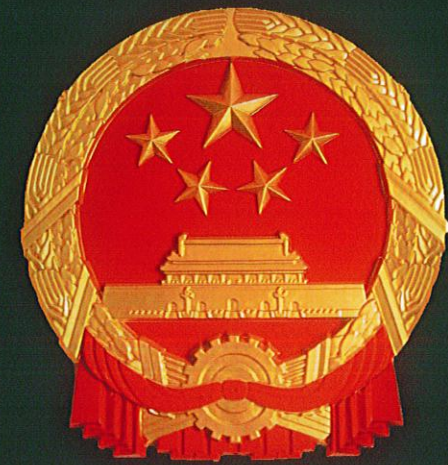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5111112024GG0019410 号

项目用地不动产单元号: 511111002001GB00101W00000000
511111002001GB00020W0000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乐山市沙湾区行政审批局

日期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建设单位(个人)	四川省邦友达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名称	四川省邦友达科技有限公司快递物流自动分拣输送设备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建设位置	沙湾区嘉农镇王场村6组60号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41502.08平方米(其中原有已建建筑面积12610.77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28891.31平方米),总计容建筑面积67559.26平方米(其中原有已建计容建筑面积21479.71平方米,新建计容建筑面积46079.55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1.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 2.证书有效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核发之日起一年内,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批准文件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 项目代码:2403-511111-07-02-240349 项目电子监管号:5111112024GG0019410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